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医保办函〔2022〕39号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 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：

为加快推进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，形成全国“通用语言”，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39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研究制定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，组织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保局门户网站“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”窗口，完成相关人员的信息维护工作。

附件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



(主动公开)

附件

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 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

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编码分为3个部分，共14位，通过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按特定顺序排列表示。其中，第1部分是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识别码，第2部分是行政区划代码，第3部分是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顺序码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编码结构见下图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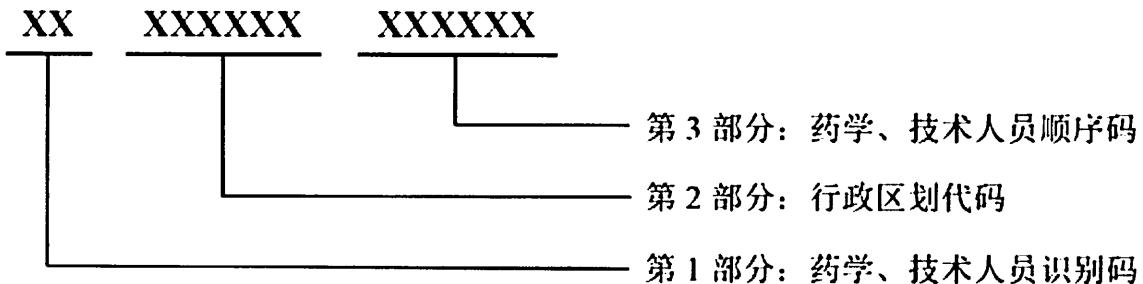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编码结构

第1部分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标识码，用2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，HY代表药学类人员，HJ代表技术类人员。

第2部分：行政区划代码，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(GB/T2260)，用6位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其中，前两位代码表示省级行政区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中间两位代码表示市级

行政区（市、地区、自治州、盟），后两位代码表示县级行政区（县、自治县、县级市、旗、自治旗、市辖区、林区、特区）。

第3部分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顺序码，对同一市级行政区（市、地区、自治州、盟）下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、技术人员赋予的顺序码，用6位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